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6(4)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建造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這項工程在方案內說明，並在其夾附的總體規劃圖則第 SGMTS-KT-G01 號至第 SGMTS-KT-G07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GMTS-KT-T01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GMTS-KT-P01 號至第 SGMTS-KT-P02 號（「圖則」）顯示。方案及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如下：

擬建的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提供輕便及環保的交通接駁服務。它將連接啟德前機場跑道區至現有的港鐵啟德站，強化商住發展、旅遊、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的連貫性，服務區內約 5 萬的居住及就業人口以及遊客。擬建的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採用高架橋形式，全長約 3.5 公里。

擬建的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包括以下工程：

- (a) 興建 6 個高架車站，包括鄰近啟德郵輪碼頭、承景街的擬建車廠用地、啟德空中花園、承豐道公園、啟德體育園，以及啟德車站廣場的現有港鐵啟德站的擬建車站；
- (b) 興建位於啟德第 4C 區 4 號及 5 號（第 4C4 及 4C5 號用地）及部分承景街的高架車廠；
- (c) 興建車站設施、車站入口及相關的行人連接設施，例如建造一條連接鄰近啟德郵輪碼頭的擬建車站及現有啟德郵輪碼頭的行人天橋、建造一條連接位於承景街擬建高架車廠的擬建車站及現有啟德空中花園的行人天橋，以及在啟德橋道興建一條有蓋行人通道；
- (d) 興建總長約 3.5 公里的高架橋，連接鄰近啟德郵輪碼頭、擬建車廠用地、啟德空中花園、承豐道公園、啟德體育園，以及啟德車站廣場的港鐵啟德站的擬建車站；
- (e) 安裝整個系統的設施，包括訊號及控制系統、供電／配電系統、通訊設備、收費系統、月台閘門及充電設備；
- (f) 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和機電工程；

- (g) 重建、修改、拆除及重新調整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道路交界處、迴旋處、車輛出入通道、緊急車輛通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設施、街道設施、街道照明、交通燈、道路標記、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升降機、樓梯、公園、康樂設施、運動設施、旅遊設施、休憩用地、休憩處、休息區、共融通道、遊樂場、花槽、巴士停車處、巴士站、單車泊位、消防栓等。交通／道路改建／封閉工程的安排或會因應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h)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土地處理；
- (i) 進行樹木保育及移除工作；
- (j)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排污工程、水務工程、環境美化工程、環境緩解措施、其他道路工程、遷移、拆除、拆卸及重置現有的設備、設施和建築物；以及
- (k) 進行包括箱形排水暗渠、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食水水管、鹹水水管、電力線纜、氣體喉管、冷卻用水水管及電訊線等的保護和改道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和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 地點 |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
|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 |
|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3 樓及 4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公眾可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及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852) 3842 7116 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上述方案及圖則的電子版可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 (<https://www.cedd.gov.hk/tc/our-projects/major-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有關上述方案的查詢，可致電 (852) 3842 7116 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或以

書面提交至運輸及物流局，詳情載於下文)。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方案或其中部分，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該方案影響的方式，並不遲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將書面反對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凡有反對基於某理由提出，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有關方案相關，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提出的範圍內屬無效，並須就條例第 11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書面反對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的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聯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並且與任何書面反對／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了《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0(3)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鐵路公司、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5 年 7 月 18 日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